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蕭大倫
電話：03-8233200
電子信箱：ab00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30196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1017南島講座語中南島台灣南島語言之間的關係海報
(376550000A_113019600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南島 X 音樂講座Supu ta 第八場次：

『語』中南島—台灣南島語言之間的關係」，敬邀蒞臨共襄盛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本場講座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講人：李壬癸院士(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)。

(二)主題：「語」中南島—台灣南島語言之間的關係。

(三)時間：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(四)地點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大禮堂(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68號)。

三、本場講座將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協時數認證，鼓勵所有同仁踴躍參與。

四、檢附本場講座活動海報(附件一)，歡迎線上報名本場講座，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vKMNN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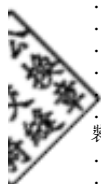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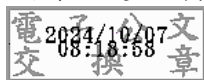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7496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原住民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